

## 商事法判解

## 公司合併之效力是否及於消滅公司董監事身分

經濟部經商字第09402059270號函

## 【實務選擇題】

A公司為Y公司股東，並當選為Y公司董事，今A公司與B公司合併後新設立成為C公司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
- (A) A公司消滅將致使其Y公司董事一職被解任。
- (B) 經Y公司同意，由C公司取代A公司董事職務。
- (C) C公司以變更董事名稱方式，接續A公司董事職務。
- (D) 報經主管機關核准，得由C公司取代A公司董事之職務。

**答案**：C

## 【裁判要旨】

按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：「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，得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。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」。依該項規定，於公司登記之董事為法人股東，而不涉及指定之自然人，該自然人僅為代表法人行使職務；如該法人股東當選為董事長時，亦同。是以，設若A公司為B公司之法人董事，A公司清算完結時，其法人人格消滅，A公司為B公司法人董事一職，當然解任，自亦不涉及所指派自然人問題。

同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：「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，亦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……」，此項規定於公司登記之董事為該法人股東所指派之代表人。如該法人經清算完結時，其所依附上開條文之條件已不復存在，法人代表當選之董事當然解任。

## 【爭點說明】

- 一、公司之合併，兩個以上公司，訂立合併契約，經股東會決議通過，踐行保護公司債權人等合併程序，歸併成一公司之行為，原有之一或一個以上公司消滅，消滅公司權利義務概括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公司承受，按其採取方式不同，可分為新設合併與吸收合併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二、公司合併之效力，一個以上公司歸於消滅，消滅公司應辦理解散登記，且無清算必要，消滅公司人格消滅；另在吸收合併情形，存續公司應辦理變更登記，如為新設合併則係為設立登記；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，其權利義務，應由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公司承受，公司法第75條、第113條、第115條、第319條自明。概括承受範圍乃公司之全部權利義務，不得以契約免除一部，惟如權利義務移轉承擔依法須登記才生效或對抗要件者，仍應為移轉登記始生效力。除此之外，消滅公司股東除反對股東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等例外情形，當然成為存續或新設公司股東，惟消滅公司董事、監察人因公司已無人格，故當然喪失該消滅公司董事、監察人身份，且不能據以成為存續公司或另立公司之董事、監察人，本題為新設合併情形，應即召開發起人會議訂立章程，公司法第318條第1項第2款自明，另依公司法第131條第1項後段規定由發起人重新選舉監察人，非由消滅公司監察人當然成為另立公司之監察人，故在原公司消滅合併另立新公司後，合併前之監察人並不一定為新設公司之監察人。

#### 【相關法條】

公司法第27條、第75條、第113條、第115條、第319條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